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十五分(或於同一地點及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舉行續會後盡快舉行)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4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或未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及同意批准(待分配)且並未撤銷或撤回認股權證(定義見下文)及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a) 批准按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每持有五(5)股股份可獲發一(1)份認股權證之基準，以派發紅利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股東」)之方式，設立及發行最多1,390,623,317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於認股權證首次發行之日期起直至認股權證首次發行五週年之日(包括首尾兩日)下午四時正止之五(5)年期間內，隨時以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2.00港元(可根據文據(定義見下文)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認購最多1,390,623,317股新股份(可根據文據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並需受本公司將以平邊文據方式簽立構成認股權證之文據(其註有「A」字樣之最終稿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文據」)所載之大部份條款約束(「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惟本公司董事(「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之

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不向任何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除外股東」）發行認股權證屬必要或權宜；

- (b) (i) 授權董事根據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配發及發行最多1,390,623,317份認股權證及因根據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可予發行之新股份，儘管該等股份可能會不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及
- (ii) 授權董事就零碎股份或除外股東作出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 (c) 授權董事作出其絕對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合適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文據及所有其他契據、文件、文據及協議並加蓋鋼印及採取有關措施，以實施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及據此進行之一切交易及與之有關之事宜。

承董事會命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雷美欣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22樓

附註：

1. 代表委任表格須經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以其公司印鑑簽立或獲正式授權之任何高級人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書面簽署。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股東如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可委任不多於兩名代表（其必須為一名或多名人士）代為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代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3. 規定形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22樓，方為有效。股東特別大會之規定形式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lliedproperties.com.hk。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5. 如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此等股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有全權如此行事；惟倘超過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只有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釐定。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以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配額。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李志剛先生及王大鈞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尊德先生、Steven Samuel Zoellner先生及Alan Stephen Jones先生組成。